

泾川县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

为落实高龄津贴政策,完善发放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资金发放全面、及时、精准,有效保障老年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肃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平凉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实现人民幸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有效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福利保障长效机制,确保资金发放全面、及时、精准,真正实现“老有所养”目标。

二、高龄津贴发放政策

(一)发放对象

具有甘肃省泾川县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已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不再重复享受)。

(二)发放标准

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25元;90-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60元;10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每人每月100元。

(三)部门责任

县民政局作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牵头部门,做好各部门间的统筹协调,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足额、及时享受到高龄津贴。县财政局做好高龄津贴的经费保障。县公安局做好80周岁以上泾川户籍老年人数据管理,按要求及时推送到民政局。县人社局做好过渡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并与民政局做好数据对接,确保工作有效衔接。

(四) 实施时间

2023年作为过渡保障期,对于已正常领取高龄津贴发放的老年人由原渠道发放;县民政局重点做好具有泾川县户籍且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同步开展基础数据的梳理汇总,到2024年全面负责牵头落实高龄津贴普惠制度。

三、资金安排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根据发放标准按月发放。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具体安排为:90周岁以上老人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列支;90周岁以下老人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列支。

四、发放程序

高龄津贴发放以户籍地为基础,按照“本人申请、村(社区)受理、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审核、县民政局审批”的程序进行办理。

(一) 自愿申请

凡具备领取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均可按照自愿申请

的原则,携带本人户口本、身份证等有效材料向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失能失智或行动不便的高龄老人可由本人亲属、村(社区)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代为申请;集中供养的特困高龄老人由所在供养机构代为申请。

(二) 逐级审核

1. 村(社区)受理。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后,要及时比对申请人基本信息,明确审核意见。对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审核,需跨行政区域调查核实的,县民政局要协助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申请人常住地村(社区)要积极协助审核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出具有关审核证明材料。对于受理通过的,要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审核。

2. 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审核。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上的信息为主要依据,通过向村(居)委会了解情况、入户上门核实、与乡镇派出所户籍信息和卫生院掌握的死亡人口信息进行比对等方式,核对申请人年龄、户籍是否健在等信息,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

3. 县民政局审批。民政局应当自收到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民政局殡葬数据、卫健和人社局人口死亡数据及公安局户籍人口数据进行比对,提出审批意见。县民政局将审批结果通知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由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变更处理。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年人在省内跨县级

行政区域户籍迁移的,应在 30 日内主动到新的居住地村(居)委会进行变更申请。户籍迁出当月的津贴由迁出地发放,自迁出的次月起的津贴由迁入地发放。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年人长期居住外地的,应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居委员会备案,并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和方式。

(三) 津贴发放

高龄津贴应当自审批同意后次月计发,津贴统一发放至高龄老人银行卡内。自 2023 年 1 月起,全县高龄津贴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 15 日前发放上个月高龄津贴,凡资金发放必核对。每月 5 日前,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根据本辖区上个月高龄老人新增、死亡、户口迁移等异动情况及时对补贴对象做出新增、变更和注销等调整工作,并向县民政局上报本月补贴对象动态调整表(包括新增、变更、注销)和本月补贴对象花名册,由县民政局汇总、审核并经大数据比对后,最终确认发放对象和金额,委托代发银行将津贴直接发至高龄老人银行账户。高龄津贴从受理申请且申请人年满 80 周岁的当月开始计发,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申请的高龄老人,可以补发,原则上补发不超过 1 年。对已享受高龄津贴的对象,在核查中超过 1 个月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可暂停发放,待取得联系并核实确认后再予以补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发放高龄津贴:

1. 高龄老年人死亡的;
2. 高龄老年人户籍迁出户籍所在地的;
3. 重复享受同类型津贴的;

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5.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经核实,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因死亡或户籍迁移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多发且银行余额足够的,县民政局委托资金代发银行予以在线追缴退回。如未能足额及时扣缴退回的,通过其他渠道予以追缴退回。

五、管理与监督

(一) 坚持动态管理。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对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高龄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身份核验,加强动态管理。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每个月末将辖区享受高龄津贴人员的新增、变更、注销等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并向县民政局备案,由县民政局制定下个月的发放计划。过渡期间,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和村(社区)要做好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等工作,确保过渡期后高龄津贴制度有序实施。

(二) 加强档案管理。各乡镇(城市社区)要建立健全高龄老人补贴档案管理制度,申领高龄补贴档案一式两份,乡镇留存一份,县民政局保存一份。县民政局将定期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应补尽补,做到不漏发,不错发。

(三) 做好意见答复。单位或个人对本人或他人已享受高龄津贴待遇有异议的,可向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或县民政局提出。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或县民政局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完成核查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反馈至提

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六、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按照《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肃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平凉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逐步建立协同推进、高效协作、互补有无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实现应领尽领。

(二)完善基础数据。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要加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础数据的日常管理,健全老年人数据动态更新制度;要规范高龄津贴发放档案管理,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准确无误。要加强养老、救助、殡葬等业务数据共享,各业务之间每月掌握的人口死亡数据要及时进行整合,并加强数据之间的比对,对问题数据要及时核实;对新增、停发人员信息要及时准确录入,校准发放人员台账。同时,加强同派出所户籍人口数据比对,对存疑数据进一步核查,对于查实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纠正,提高基础数据准确率,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将加强高龄津贴资金的监管,定期检查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由资金发放部门依法追回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要通过报纸媒体、张贴通知、发放宣传册、电话联系、微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申报程序、申报时间和咨询电

话等，特别是对于调整发放部门和发展渠道的老年人群，要全面细致的讲解有关政策，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面了解政策，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申请登记。

- 附件：
1. 泾川县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
 2. xx县xx乡（镇）xx年xx月份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
 3. 泾川县xx年xx月高龄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涪川县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

(类别: 80—89周岁, 90—99周岁, 100周岁以上)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2寸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年龄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联系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代理申请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申请老年人高龄津贴, 所提供的信息属实, 资料真实可靠。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本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_____现年_____周岁, 符合高龄老人津贴申领条件, 现提出申请高龄老人津贴。 申请人: _____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老年人现年_____周岁, 符合高龄老人津贴申领条件, 现由我代他/她申请高龄老人津贴, 并保证用于他/她本人。 代办人: _____年 月 日					
村(居)委会意见	_____老人符合申领高龄老人津贴条件, 拟请办理。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养老机构审核意见	1. 受理时间: _____年 月 日 2. 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因为: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公示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 是: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核, 该申请人满足申领高龄津贴发放条件, 同意从_____年_____月起领取(<input type="checkbox"/> 80—89周岁, <input type="checkbox"/> 90—99周岁, <input type="checkbox"/> 100周岁以上标准)高龄津贴, 每月发放高龄津贴金额_____元。 审批人签字: _____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老年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填写, 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他人填写; 2. 请在相应内容前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相关证明材料是指高龄老年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4. 提交申请应在本表后附申请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县级民政部门存档, 一份由乡镇(街道)或养老机构备查					

附件3

泾川县 年 月 高龄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领导审定：				
	80-89周岁				90-99周岁				100周岁及以上				动态调整		总计人数 (人)	总计补贴 (万元)	
	男 (人)	女 (人)	合计 (人)	补贴 金额 (万元)	男 (人)	女 (人)	合计 (人)	补贴 金额 (万元)	男 (人)	女 (人)	合计 (人)	补贴 金额 (万元)	新增 人数	退出 人数			
乡镇																	

填表人：

联系电话：

